

95 年度健全商業會計制度非公開發行公司治理輔導計畫

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
改列費用後之會計處理

委託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

壹、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改列費用後之會計處理

目 錄

一、前言	2
二、董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之簡介	2
三、會計學理	4
四、釋例	7
五、法規彙整	13
六、問答題	36
七、參考資料	42

一、前言

- (一)本項主題先就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意義與目的及我國法制規範作一基礎性及概略性介紹；其次則略述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規定差異，及因應差異研擬會計處理有關之會計學理，並據以研擬四則釋例；再其次則彙整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法規及解釋函令中涉及盈餘分配之規定，並據以研提 30 則問答題。最後將相關參考資料列載於後，供有志者進一步參考研究。
- (二)本項主題係以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有限公司為論述對象。又所稱「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係指未公開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之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項宣導手冊編製，主係針對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有限公司實務，綜合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與會計處理、作基礎性、概略性及一般性之論述，對於特殊性及過於複雜部分限於篇幅暨考量使用者或非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有限公司(中小企業)之需要與接受程度(資料內容之有用性及可讀性)等，將無法一一列舉涵蓋。

二、董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之簡介

(一)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意義與目的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為三項紅利中之兩項(另一項為股東紅利)，係公司為感謝董監事及員工之辛勞與貢獻，以及為配合員工分紅入股之政策，冀對員工發生鼓勵與安定作用，在盈餘分配時，於股息之外，增加分配之項目。

(二)我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制度法制規範

1. 公司法上之定位：

公司法上所稱之「紅利」，包括股東紅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等三類，此三類紅利均屬盈餘分配項目，既屬盈餘分配項目，則法令上所謂盈餘分配，除非特別指明，當然包含此三類紅利之分配。

(公司法第 110 條、第 112 條、第 232 條、第 234 條、第 235 條、第 237 條、

第 240 條及經濟部 78.1.6 商 00280 號函、88.4.29 商 8820682 號函、88.7.15 商 88215293 號函、93.1.20 商 09302005550 號函與 93.3.5 商 09302031960 號函)

2. 商業會計法上之定位：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係公司對非股東或非基於股東身分所為之給付，應於董監事及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

(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

3. 盈餘分配議案之編造：

(1)編造義務人：董事(有限公司)或董事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228 條第 1 項)

(2)編造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

(商業會計法第 65 條)

4.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配發時期

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股東同意後(有限公司)為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依公司法規定既為盈餘分配項目，自應於股東常會決議後或股東同意後為之。

(公司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與第 230 條第 1 項)

5.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分派要件：

(1)公司有盈餘時，方得為盈餘分配，而所稱之「盈餘」係指：

①本期稅後淨利及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

②依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計得之財務所得歷年累積未分配部分。

(公司法第 110 條第 2 項、第 232 條第 2 項及商業會計法第 58 條、第 64 條及經濟部 77.7.22 商 21356 號函、85.7.13 商 85212030 號函)

(2)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章程規定或股東常會決議提列)、分配股息後，若有剩餘，再分配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等紅利。

(公司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1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6.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配發之限制

(1)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股息及紅利

(公司法第 110 條第 3 項及第 232 條第 2 項)

(2) 一會計年度內不得為兩次以上之分配。

(公司法第 228 條及經濟部 80.10.14 商 225912 號函)

(3) 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自不得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經濟部 86.3.6 商 86202044 號函)

7. 盈餘分配之方法

(1) 現金分配：以股東常會普通決議分配之。

(公司法第 174 條及第 184 條)

(2) 股份分配：

① 員工紅利可經由股東會輕度特別決議，以發給新股支付。惟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② 董監事酬勞不得以發給新股支付。

(經濟部 91.4.2 商 09102060640 號函)

三、會計學理

就會計學理而言，公司對非股東或非基於股東身分所為之給付，無論是員工紅利或董監事酬勞，均應於其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不宜作為盈餘分配項目，只有分配給公司風險最後承擔者股東之股息及紅利，才是盈餘分配。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雇員福利」亦規定，員工利潤分享計劃的費用應確認為一項費用，而不是盈餘的分配。我國於 95.5.24 商業會計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係依公司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232 條第

1 項、第 235 條第 2 項、第 237 條第 1 項、第 240 條第 4 項及經濟部 89.3.28 商字第 89204502 號函等相關解釋函令，以及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商業盈餘之分配，如股息、紅利等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等規定，將其列為三項紅利中之兩項(另外一項為股東紅利)，作為盈餘分配項目，列入盈餘分配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中，而非列入損益表作為當期費用。上開會計處理方法雖因 95.5.24 修正公布後之商業會計法將第 64 條修正為「商業對業主分配之盈餘，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而回歸會計學理上之處理方法，惟因處於法律優位之公司法(特別法)並未配合修正，將屬於費用性質之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與屬於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予以明確區隔，且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後必須於員工及董監事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認為費用，而其實際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所為之分配，須俟次年度股東同意(有限公司)或股東常會決議始能確定，因此每年底必須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作為當期費用，而隨著估算方法之不同，估算金額差異甚大，如就適法性、估算精確性及報表可比較性之立場，宜以公司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112 條第 1 項、第 232 條第 1 項、第 237 條第 1 項及公司章程規定順序進行估算，茲就其會計處理簡述如下：

(一)修正後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之立法意旨，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為公司之費用。

(二)依公司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決算書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其編製責任在於董事(有限公司)或董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因此無論公司章程有否明確規定股息、股東紅利、員工紅利或董監事酬勞固定成數(定額或定率)，董事或董事會均應考量可供分配盈餘數、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計算或估算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法定盈餘公積、股息、股東紅利等數額據以編製決算書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認列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與所得稅等費用。至於次年度股東同意(有限公司)或股東常會(股份有限公司)決議配發金額若有變動，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8 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之規定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上述董事會於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時，之所以必須考量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除基於估算之精確性之考

量外，主要是避免造成公司法 191 條「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之可能後果。

(三)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規定，公司所取得員工勞務與支付員工報酬不可能直接衡量其相對應關係，因此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公司應間接參考所授予權益性工具的公平價值衡量取得勞務的價值以及相對應增加的權益。在我國股份有限公司若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4 項規定，以員工紅利轉作資本時，因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並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不宜以股票之公平價值作為計算股票紅利股數之基礎，宜改為以上年度每股淨值或每股面額為基礎，兩種基礎各有其優缺點，惟如基於簡單易行，與現制差異較小之考量及經濟部 77.11.29 商 36586 號函釋規定(每股面額)，以每股面額為基礎較為適宜。

(四)至於每年年底估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方法，基於適法性及精確度之考量，宜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順序進行估算，簡述其估算方程式如下：

1. 期初為累積盈餘，本期為淨利：

B：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T：所得稅

I：法定盈餘公積

B=(稅前純益-B-T-I-股息)

×(章定員工紅利分配比率+章定董監事酬勞分配比率)

T=(稅前純益-B)×所得稅稅率

$$\text{員工紅利} = B \times \frac{\text{章定員工紅利分配比率}}{\text{章定員工紅利分配比率} + \text{章定董監事酬勞分配比率}}$$
$$\text{董監事酬勞} = B \times \frac{\text{章定董監事酬勞分配比率}}{\text{章定員工紅利分配比率} + \text{章定董監事酬勞分配比率}}$$

上開方程式中，若章程未明定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固定成數(定額或定率)則「章定員工紅利分配比率」及「章定董監事酬勞分配比率」應修正為「董事或董事會決定員工紅利分配比率」及「董事或董事會決定董監事酬勞分配

比率」。

2. 期初為累積虧損，本期為淨利：

上開 4(1)方程式中之 B 應修正為

$B = (\text{稅前純益} - B - T - \text{期初累積虧損} - I - \text{股息})$

$\times (\text{章定員工紅利分配比率} + \text{章定董監事酬勞分配比率})$

其餘方程式如上開 (四)1.

四、釋例

(一)股東常會決議未變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南海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資本總額為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整，全額發行。該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其次分配股息一分，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1. 股東紅利：95%
2. 員工紅利：3%
3. 董監事酬勞：2%

南海公司 95 年度純益及有關盈餘分配如下：

1. 95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為 \$6,000,000，95 年度無前期損益調整。
2. 95 年度未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稅前純益為 \$12,000,000，所得稅率為 25%。
3. 96.6.30 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如下：
 - (1) 股息：\$5,000,000
 - (2) 股東紅利：\$2,848,860
 - (3) 員工紅利：\$89,964
 - (4) 董監事酬勞：\$59,976

試作南海公司 95.12.31 估列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 96.6.30 盈餘分配之

項目一：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改列費用後之會計處理

會計分錄。

解答：

1. 95.12.31 分錄

借：員工紅利	89,964	
董監事酬勞	59,976	
所得稅	2,962,515	
貸：應付員工紅利		89,964
應付董監事酬勞		59,976
應付所得稅		2,962,515

說明

B：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T：所得稅，稅率為 25%

I：法定盈餘公積

$B = (\text{稅前純益} - B - T - I - \text{股息})$

$\times (\text{章定員工紅利分配比率} + \text{章定董監事酬勞分配比率}) \dots\dots(1)$

$T = (\text{稅前純益} - B) \times 25\% \dots\dots(2)$

$I = (\text{稅前純益} - B - T) \times 10\% \dots\dots(3)$

將(2)(3)代入(1)得

$$\begin{aligned} B &= \{ \$12,000,000 - B - (\$12,000,000 - B) \times 25\% - [\$12,000,000 - B \\ &\quad - (\$12,000,000 - B) \times 25\%] \times 10\% - \$5,000,000 \} \times 5\% \\ &= \{ \$12,000,000 - B - \$3,000,000 + 0.25B \\ &\quad - [\$12,000,000 - B - \$3,000,000 + 0.25B] \times 10\% - \$5,000,000 \} \times 5\% \\ &= \{ \$12,000,000 - B - \$3,000,000 + 0.25B - \$900,000 + 0.075B \\ &\quad - \$5,000,000 \} \times 5\% \\ &= \{ \$3,100,000 - 0.675B \} \times 5\% \\ &= \$155,000 - 0.03375B \end{aligned}$$

$$6B = \$155,000 / 1.03375 = \$149,940$$

$$\text{員工紅利} = \$149,940 \times \frac{3\%}{3\% + 2\%} = \$89,964$$

$$\text{董監事酬勞} = \$149,940 \times \frac{2\%}{3\% + 2\%} = \$59,976$$

$$\text{所得稅} = (\$12,000,000 - \$149,940) \times 25\% = \$2,962,515$$

2. 96.6.30 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盈餘

借：保留盈餘	8,737,615
貸：法定盈餘公積	888,755
應付股東股息	5,000,000
應付股東紅利	2,848,860

說明

1. 法定盈餘公積=(稅前純益－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所得稅)×10%
=(\$12,000,000－\$89,964－59,976－2,962,515) ×10%
=\$888,755
2. 應付股息=實收資本額×股息率
=\$50,000,000×10%
=\$5,000,000
3. 應付股東紅利=紅利總數×章定股東紅利分配比率
=(員工紅利÷章定員工紅利分配比率)
×章定股東紅利分配比率
=(\$89,964÷3%)×95%
=2,848,860
4.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應付股東股息+應付股東紅利
=\$888,755+5,000,000+2,848,860
=\$8,737,615

(二)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沿釋例一，惟股東常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7,000,000，試作 96.6.30 南海公司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之會計分錄。

解答：

借：保留盈餘	12,888,755
貸：法定盈餘公積	888,755
應付股東股息	5,000,000

項目一：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改列費用後之會計處理

應付股東紅利	7,000,000
借：員工紅利	131,089
董監事酬勞	87,392
貸：應付員工紅利	131,089
應付董監事酬勞	87,392
借：應付所得稅	54,620
貸：所得稅	54,620

說明：

- 員工紅利=紅利總數×章定員工紅利分配比率—上期期末員工紅利預估數

$$=(\text{股東紅利分配數} \div \text{章定股東紅利分配比率})$$

$$\times \text{章定員工紅利分配比率} - \text{上期期末員工紅利預估數}$$

$$=(\$7,000,000 \div 95\%) \times 3\% - \$89,964$$

$$=\$131,089$$
- 董監事酬勞=紅利總數×章定董監事酬勞分配比率—上期期末董監事酬勞預估數

$$=(\text{股東紅利分配數} \div \text{章定股東紅利分配比率})$$

$$\times \text{章定董監事酬勞分配比率} - \text{上期期末董監事酬勞預估數}$$

$$=(\$7,000,000 \div 95\%) \times 2\% - \$59,976$$

$$=\$87,392$$
- 所得稅=(稅前純益—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稅率—上期期末所得稅預估數

$$=[\$12,000,000 - (\$7,000,000 \div 95\%) \times (2\% + 3\%) \times 25\% - 2,962,515]$$

$$=-\$54,620$$

(三) 期初為累積虧損，且股東常會未變更預估配發數

沿釋例一，惟期初為累積虧損\$3,000,000元，且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按預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

試作南海公司 95.12.31 估列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及 96.6.30 盈餘分配之

項目一：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改列費用後之會計處理

會計分錄。

解答：

1. 95.12.31 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借：員工紅利	11,608	
董監事酬勞	7,739	
所得稅	2,995,163	
貸：應付員工紅利		11,608
應付董監事酬勞		7,739
應付所得稅		2,995,163

說明：

稅前純益：\$12,000,000

期初累積虧損=\$3,000,000

股息=\$50,000,000×10%=\$5,000,000

B：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T：所得稅，稅率為25%

I：法定盈餘公積

B=(稅前純益-B-T-期初累積虧損-I-股息)

×(章定員工紅利分配比率+章定董監事酬勞分配比率)

=(12,000,000-B-T-3,000,000-I-5,000,000)×(3%+2%) ……………(1)

T=(稅前純益-B)×25% ……………(2)

I=(稅前純益-B-T-期初累積虧損)×10%

=(12,000,000-B-T-3,000,000)×10%……………(3)

將(2)(3)代入(1)得

B={ (12,000,000-B- (12,000,000-B) ×25%-3,000,000
-[(12,000,000-B- (12,000,000-B) ×25%-3,000,000)×10%
-5,000,000]×5%

={12,000,000-B-3,000,000+0.25B-3,000,000-\$600,000+0.075B
-5,000,000}×5%

={\$400,000-0.675B}×5%

B=\$20,000÷1.03375=\$19,347

員工紅利=\$19,347× $\frac{3\%}{3\%+2\%}$ =\$11,608

董監事酬勞=\$19,347× $\frac{2\%}{3\%+2\%}$ =\$7,739

所得稅=(12,000,000-\$19,347)×25%=\$2,995,163

2. 96.6.30 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盈餘

借：保留盈餘	5,966,136	
貸：法定盈餘公積		598,549
應付股東股息		5,000,000
應付股東紅利		367,587

說明：

1. 法定盈餘公積

$$\begin{aligned} &= (\text{稅前純益} - \text{員工紅利} - \text{董監事酬勞} - \text{所得稅} - \text{期初累積虧損}) \times 10\% \\ &= (\$12,000,000 - \$11,608 - \$7,739 - \$2,995,163 - \$3,000,000) \times 10\% \\ &= \$598,549 \end{aligned}$$

2. 應付股東紅利

$$\begin{aligned} &= (\text{紅利總數} \times \text{章定股東紅利分配比率}) \\ &= (\text{員工紅利} \div \text{章定員工紅利分配比率}) \times \text{章定股東紅利分配比率} \\ &= (\$11,608 \div 3\%) \times 95\% \\ &= \$367,587 \end{aligned}$$

(四) 股東常會決議分配股票股息及紅利

沿釋例一，惟南海公司 96.6.30 股東常會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經濟部 77.11.29 商 36586 號函(按每股面額)等規定，以應分配之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作資本，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配。董事會並決定以 96.8.15 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試作南海公司 96.6.30 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及 96.8.15 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之會計分錄。

解答：

1. 96.6.30 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

借：保留盈餘	8,737,615	
貸：法定盈餘公積		888,755
應付股東股息		5,000,000
應付股東紅利		2,848,860

借：應付員工紅利	89,964	
貸：應付員工股票紅利		89,964

2. 96.8.15 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借：應付股票股息	5,000,000	
應付股東股票紅利	2,848,860	
應付員工股票股利	89,964	
貸：普通股股本		7,938,820
現金		4

五、法規彙整

(一) 公司法

- 第 20 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
 第 1 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10 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 228 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
 前項表冊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第 231 條至第 233 條、第 235 條及第 245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 第 112 條 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

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 228 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 第 229 條 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 第 230 條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 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32 條 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50%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 234 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依章程之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
前項分派股息之金額，應以預付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 6%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 第 235 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但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並於章程訂明員工

分配紅利之成數外，不適用前項本文之規定。

章程得訂明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237 條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240 條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 2 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前 3 項決議以紅利轉作資本時，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

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商業會計法

第 58 條 商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全部收益，減除同期之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差額，為該期稅前純益或純損；再減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後，為該期稅後純益或純損。

前項所稱全部收益及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包括結帳期間，按權責發生制應調整之各項損益及非常損益等在內。

收入之抵銷額不得列為費用，費用之抵銷額不得列為收入。

第 63 條 因防備不可預估之意外損失而提列之準備，或因事實需要而提列之改良擴充準備、償債準備及其他依性質應由保留盈餘提列之準備，不得作為提列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 64 條 商業對業主分配之盈餘，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但具負債性質之特

別股，其股利應認列為費用。

第 66 條 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營業報告書之內容，包括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其項目格式，由商業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決算報表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

第 68 條 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

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辦理前項事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委託會計師審核。

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於第一項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解除。但有不法或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第 26 條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其科目分類如下：

- 一、法定盈餘公積：指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自盈餘中指撥之公積。
- 二、特別盈餘公積：指依法令或盈餘分派之議案，自盈餘中指撥之公積，以限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者。
- 三、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指未經指撥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業主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應在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

第 28 條 損益表之項目分類如下：

- 一、營業收入。
- 二、營業成本。
- 三、營業費用。
- 四、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五、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六、所得稅。
- 七、停業部門損益。
- 八、非常損益。
- 九、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十、本期純利(或純損)。

第 38 條 業主權益變動表為表示業主權益組成項目變動情形之報表；其項目分類與內涵如下：

項目一：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改列費用後之會計處理

- 一、資本或股本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 二、資本公積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期初餘額。
 - (二) 前期損益調整項目。
 - (三) 本期純利或純損。
 - (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派股利等項目。
 - (五) 期末餘額。
 - 四、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 五、未實現重估增值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 六、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 七、庫藏股票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 前期損益調整、不列入當期損益而直接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益項目，如換算調整數等項目所生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應直接列入各該項目，以淨額列示。

(四)重要解釋函令

△ 有關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疑義

- 一、按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另按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盈餘轉作資本者，會計師應依據公司章程、股東會承認(股東同意)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查核盈餘分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另有關公司會計處理，若發生錯誤而影響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而無法自動抵銷者，應於發現年度調整前期損益加以更正。如有提供以前年度報表時，並應按正確數加以重編財務報表。至所詢盈餘分派及轉增資案例，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3 項規定之問題，應視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參經濟部 93.12.9 經商字第 09302183550 號)

△ 財務準則公報第 5 號調整保留盈餘之處理

- 一、按經濟部 77.7.22 經商字第 21356 號函釋規定，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盈餘」係包括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在內。準此，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調整之保留盈餘，自屬上開規定之「盈餘」，其盈餘分派自應依公司章程所定方法分配之。至於公司採股息、紅利發行新股，自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辦理。
- 二、又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如有保留盈餘數額變動者，應計算影響數，據

以調整「法定盈餘公積」及「累積盈餘」，本部 83.5.2 經商字第 205661 號函釋、90.11.7 經商字第 09002238390 號函釋及 91.3.27 經商字第 09002238390 號函釋參照(相關函釋請於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查詢。

三、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 50 段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變動，其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該調整如借記「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而帳上「資本公積-長期投資」不足時，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尚不致有貸記保留盈餘之情事，併為敘明。

(參經濟部 95.4.13 經商字第 09502043550 號函)

△ 員工之認定釋疑

按公司法第 235 條規定所稱員工，除董事、監察人非屬員工外，其餘人員是否屬員工，應由公司自行認定。公司執行長如經認定為員工，而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時，係身兼二種身分，可基於員工身分受員工紅利之分派。

(參經濟部 94.3.15 經商字第 09402027670 號函)

△ 董事長兼領經理人領取員工紅利之適法性

- 一、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至政府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指派之代表人，是否具有股東身分，尚非所問。
 - 二、「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公司法第 23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股東及員工均得參與紅利之分配。
 - 三、董事長如兼任經理人職務，即具有員工身分，得基於該身分參與員工紅利之分配。
 - 四、公司係民營企業，有關員工紅利之分配事宜，允屬企業自治事項，由該公司自行決定。
- (參經濟部 94.4.20 經商字第 09402801600 號函)

△ 受配控制公司員工紅利，不包括現金員工紅利

按公司法第 235 條第 4 項所稱之「從屬公司」，係指本法第 369 條之 2 及第 369 條之 3 規定者。至所詢子公司員工得否請求分配股票紅利，應視其是否為前揭規定之從屬公司，及符合公司章程所定之「一定條件」而定。又本條第 4 項係規定章程得訂明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受配控制公司以股票分配之員工紅利，尚不包括現金分配之員工紅利，併為敘明。

(參經濟部 95.1.18 經商字第 09502005860 號函)

△ 公司以股息紅利發行新股釋疑

- 一、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2 項規定，公司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是以，倘變更業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方式及數額，須重行召開股東會始得為之。惟如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自從其規定。
- 二、公司變更員工紅利發行新股之方式及數額，如符合公司法第 278 條第 2 項及不影響章程規定之股東股息、紅利發行新股數額，則股東會就該部分之決議，並無變動，仍屬有效，自得先核准股東股息、紅利發行新股。惟是否影響，因涉及章程規定股息、紅利分派成數，應視個案認定之。

(參經濟部 94.2.3 經商字第 09402001470 號函)

△ 「顧問」是否屬於員工範圍

按公司法第 240 條第 4 項有關員工分紅入股規定所稱之員工，除董事、監察人非屬員工外，其餘人員是否屬員工，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認定。

(參經濟部 94.4.25 經商字第 09402050550 號函)

△ 公司盈餘分派釋疑

- 一、按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而所謂「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係指董事會依本法第 228 條規定，編造盈餘分配議案表冊並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盈餘分配表，所分派股息、紅利數額之全部或一部，尚非指股東受配股息、紅利之比率，合先敘明。
- 二、又公司法明定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於未辦理公司登記前，得由其後之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之，尚不得由董事會變更股東會之決議。另依本部 82.11.26 商 229192 號函釋規定，參照公司法第 228 條、第 232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應僅限於股東常會召開當年度營業終結前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得以變更股東常會之決議，併為敘明。

(參經濟部 94.5.16 經商字第 09402046560 號函)

△ 稅捐稽徵機關查帳通知轉正致盈餘增加應否補提法定盈餘公積視轉正事項應否調整帳面而定

查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故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自應以完納一切稅捐後之可

分派盈餘為計算基礎，而可分派盈餘乃以依照公司法第 230 條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盈餘分派議案為依據，惟如已依法提列此項公積後，於年度決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經稅捐稽徵機關查帳通知轉正，致原有盈餘部份增加；應否再行補提法定盈餘公積，應視稽徵機關核定轉正之事項，應否調整帳面記載而定。

(參經濟部 61.9.19 商 29193 號)

△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以 10% 為限

准司法行政部 63.7.1 臺(63)函參 5529 號函略以：「公司法所謂法定盈餘公積，又稱強制公積，係基於法律之強制規定，不容以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加以變更。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 項既明定公司應提之法定盈餘公積為 10%，如超過 10% 時，自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至於同法第 233 條第 2 項規定，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盈餘公積』云云，當係兼指特別盈餘公積而言，非謂法定盈餘公積可以超過盈餘 10%，否則公司儘可將其盈餘提列為法定盈餘公積，免予計入累積未分配盈餘內而不必繳納所得稅，一方面有違公平課稅之原則，一方面亦可能影響股東對盈餘之分配，當非所宜。」

(參經濟部 63.7.27 商 19507 號)

△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如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3 條第 2 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公司，應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法務部 77.3.17 法(77)律 4577 號函復略以：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為公司者，自應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且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似無抵觸。請參酌上開意見辦理。

(參經濟部 77.4.12 商 09513 號)

△ 保留盈餘與特別盈餘公積之意義

一、按公司法第 237 條第 2 項所稱「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因特定目的(如平衡盈餘分派、擴充改良設備或作為償債準備)係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提存之公積。其提列，係公司分派盈餘時，按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後為之。

二、至於「保留盈餘」，依照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7 條 323 規定，係指累積未撥用之盈餘而言。

三、前述兩者最大差異在於「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目的未完成或提列原因未消失，且未轉回保留盈餘前，不得用於分派股息及紅利。而「保留盈餘」則無此限制。

(參經濟部 80.3.5 商 201535 號)

△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釋疑

查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其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與以實際分派數為提列基礎所表達之「累積盈餘」，實務上二者皆屬可行，惟意義並不相同。前者是提列後之淨額，而後者則是未提列之總額。因此，公司如擬變更前開提列之基礎，則應於變更提列基礎之年度，計算二種不同提列基礎之累積影響數，據以調整「法定盈餘公積」及「累積盈餘」。

(參經濟部 83.5.2 商 205661 號)

△ 法定公積提列疑義

查本部 83.5.2 商 205661 號函釋規定，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其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與以實際分派數為提列基礎所表達之「累積盈餘」，實務上二者皆屬可行。是以，採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如稽徵機關核定轉正之事項須調整帳面記載，應將其影響數調整本期損益之數額，再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至以實際分派數為提列基礎者，於計算「可供分配盈餘」之數額時，已將「前期損益調整」數額計算入內，自無須另為調整法定盈餘公積數額。

(參經濟部 90.11.7 商字第 09002238390 號)

△ 盈餘之分配在不違反法令章程之範圍內均得由股東大會自由決定

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盈餘之分配，公司法僅於第 232 條作原則性之規定，即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又公司雖無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 50% 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盈餘公積，有超過該盈餘 20% 數額者(註：已修正)，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亦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至於盈餘究應如何分配係屬公司內部問題，在不違反法令章程之範圍內均得由股東大會自由決定。

(參經濟部 57.2.16 商 04939 號)

△ 公司以盈餘分派與股東或轉增資與核定課稅所得額無關

公司年度終了結算後，依法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先提出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分派與股東或用以轉增資，與稅捐機關核定課稅所得額無關。

(參經濟部 66.12.19 商 3848474 號)

△ 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 項盈餘公積分派有關之規定

- 一、查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 項係於公司無盈餘時，得依本條所規定之條件，以公積撥充股利之規定。如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不發生前揭條項之適用問題。
- 二、復查公司倘當年度結算發生虧損，但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彌補虧損後，如仍有剩餘應得以此剩餘部分撥充股利。
(參經濟部 77.6.24 商 17745 號)

△ 公司法第 232 條第 1 項所稱「彌補虧損」係指公司決議分配盈餘時須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而言。又第 2 項所稱「盈餘」，係包括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在內

按每營業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公司第 228 條定有明文。故公司法第 232 條第 1 項所稱「彌補虧損」，係指公司決議分配盈餘時，須先彌補以往年度所產生之虧損而言。又同條第 2 項所稱「盈餘」係包括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在內。
(參經濟部 77.7.22 商 21356 號)

△ 依公司法第 158 條規定以盈餘收回特別股後該帳列之盈餘得依法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

按在會計處理上，一般收回特別股係動用現金收回，除收回價格高於原發行價格部分須沖轉累積盈餘外，餘與累積盈餘科目並無直接關連，因此，沖轉後之帳列累積盈餘餘額，經股東會決議再予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者，尚無不可。
(參經濟部 79.12.4 商 217605 號)

△ 股東分股利應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

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權利，應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據 00 公司 7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條件所示，既已敘明新舊股東權利義務相同，則 80 年度配發之股息，係指 80 年度盈餘分配所配發之當年度股息，新股東宜有分配股息之權利。至於 00 公司排除 貴公司之配息權利，未予分配，因係屬私權爭議，宜逕循司法途徑解決之。
(參經濟部 81.6.19 商 212994 號)

△ 法定盈餘公積分派予股東之方式

關於法定盈餘公積分派予股東之方式有二：一為於公司無盈餘時，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50%之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 項參照)；其二為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50%者，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而股東依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公司法第 241 條第 3 項參照)。至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轉回累積盈餘，是以，自不得轉回累積盈餘用以派充股息及紅利。(參經濟部 92.2.19 商第 09202032300 號)

△ 股東常會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釋疑

按股東常會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係以盈餘分派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加計本期損益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如無盈餘時，依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參經濟部 92.2.26 商第 09202035220 號)

△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超出盈餘總額即係違反本條之限制

公司法(舊)第 171 條對於公司有盈餘分派股息及紅利，均有明文限制。故公司雖有盈餘，而其分派股息，僅得以彌補損失及依法提出公積金外所剩餘之部份為限。倘有同條但書情形時，亦僅限於但書所示之超過部份充派股息，如其分派有超出盈餘總額或超出公積金之超過部份，即係違反本條之限制，不得謂無明文規定。(參司法院院字第 1132 號)

△ 以未分派盈餘轉增資應以股東會決議之實際盈餘數額為準

查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將股東應分得股息或紅利轉作股本，而辦理增資變更登記時，參照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自應以股東會所決議之實際盈餘數額為準。至所得稅法第 76 條之 1 規定所稱未分配盈餘，應以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同條同項左列各款之餘額為準乙節，准財政部 62.11.10 臺財稅第 38428 號函略以，係其於課稅之目的所為之規定。(參經濟部 62.12.27 商 41564 號)

△ 股東拋棄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權利股東會可對該項股東作不予分派之決議

查公司法第 235 條之立法原意，在保護股東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平等權，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權利為股東所得享有之私法上權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非不得拋棄。股東會因部份股東拋棄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權利，對該項股東，作不予分派之決議，於法似無不合。股東如於取得該股息及紅利所有權之前，已拋棄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權利，則該股息及紅利仍屬公司盈餘之一部，公司股東會如決議將其比例分派與其餘股東於法亦無不合。

(參司法行政部 65.6.19 臺(65)函參 04948 號)

△ 新股股東得否享受盈餘分派屬新股發行條件之一

查公司法第 235 條第 1 項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其分派之對象應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記載為準。至於新股股東得否受盈餘分配，屬新股發行條件之一，因涉及私權，如有糾紛應訴請法院裁判；惟股票上市公司在證券交易法是否另有規定，請惠予研復。

(參經濟部 71.4.29 商 14357 號)

△ 公司不分配盈餘時自無紅利亦無所附麗

一、查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 項規定「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關於員工紅利之計算，參照本部 70.8.26 經(70)商 35498 號函釋，應以分配盈餘時之應分紅利總額依章程所定成數為準。依上開函釋，公司決議不分配盈餘時，自無紅利分配，員工紅利亦無所附麗。

二、當公司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公司為激勵員工仍先行分配紅利，只要不涉及盈餘分配乃屬公司內部事項，非屬公司法問題，否則依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參經濟部 71.9.11 商 33438 號)

△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4 項，係指當年度盈餘分配所提列之員工紅利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以紅利轉作資本時，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係指當年度盈餘分配所提列之員工紅利。查 00 紙廠股份有限公司 70 至 72 年盈餘業經分配並提列員工紅利，自不得併同 73 年盈餘分配內員工紅利一併轉作資本。

(參經濟部 74.3.8 商 09212 號)

△ 股份有限公司以未發生虧損前年度應付股東之股利抵繳股款，辦理增資，未予彌補後年度發生之虧損，是否適法

一、查公司於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其應付股利之負債即告確定，以後股東如以之抵繳股款應與一般債權抵繳無異。惟依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 項「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之規定，股東常會承認分派之盈餘，須於承認時公司尚有盈餘始得為之，且不得超出可分派之盈餘總額，公司如有虧損，無論係以前年度累積或上一營業年度發生，均應先予彌補，否則即有以本付息之虞。

二、本案 000 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 72.6.25 股東常會承認 71 年度財務報表，在此之前於 72.3.21 及 72.5.2 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分派股息，此決議涉及盈餘可否於期中分派疑義，參照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8 條及第 230 條等規定，宜解釋為僅於每一營業年度終了始得為之。
(參經濟部 75.8.6 商 34366 號)

△ 股份有限公司以累積盈餘轉增資疑義

按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無稅後純益，而以累積盈餘轉增資，應就分配之數額內依章程規定提列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參經濟部 77.4.11 商 09376 號)

△ 公司從盈餘增資發行新股，無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適用

查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至 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惟公司以盈餘轉作資本時，參照同法第 240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以發行新股代替現金之給付，自不能保留員工認股之股份。
(參經濟部 57.6.6 商 20228 號函、經濟部 77.7.12 商 19964 號)

△ 公司不得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轉增資發行新股

公司法第 240 條，乃規定以盈餘轉作資本之方式，其立法意旨，在於以應分派於「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如經股東會決議轉作資本，將能使公司資力更為雄厚，並樹立公司之信譽。是以依前揭說明，除該條第 4 項員工分紅配股規定外，紅利分派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者，僅以應分派與股東者為限。至公司依章程規定或股東會議定就紅利另行分派與董監事之特別酬勞，應不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否則，公司董監事除以股東之資格就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依持有股份比例分受新股外，另得基於董監事之資格就特別酬勞另取得新股，核與股數分散與股東平等原則，自不無違背。
(參經濟部 78.1.6 商 00280 號)

△ 公司章程所規定分派予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尚非不得拋棄

按公司章程所規定分派予董事、監察人之酬勞，為董事、監察人所得享有之私法上權利，尚非不得拋棄。如有足以證明董事、監察人全體皆拋棄上述酬勞分派權利之明確意思表示，則公司分派盈餘時得不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唯該項酬勞仍屬公司盈餘之一部，應列入公司年度盈餘之分派或保留為公司未分配盈餘款項。
(參經濟部 78.3.3 商 013054 號)

△ 員工之定義

公司法之 235 條、第 267 條規定所稱之「員工」，乃指非基於股東地位為公

司服務者，即非此所稱之「員工」，如董事、監察人。董監事、經理人既乃分別基於「股東」或非基於「股東」地位而為公司服務，其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自因其所立之地位而異。經理人之為此所稱之「員工」，應與是否由董監事兼任無關。如董監事兼經理人，而公司章程盈餘分派之規定列有董監事酬勞者，可各並受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之分派及參與員工新股之認購。

(參經濟部 79.4.14 商 206278 號)

△ 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盈餘分派應以何時之章程為據

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定有盈餘分派之方法者，董事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應依據已生效之公司章程(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遍造上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備置公司供股東查閱，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據以分派上年度盈餘。

(公司法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參照)。

準此股東會依法變更章程中關於盈餘分派方法後，雖未經登記，而董事會依據變更後章程編造上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並已踐行公司法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規定者，依上述說明自無不可。唯若公司於召開股東常會時，未先為盈餘分派議案之承認，即先行變更章程，並於同次股東會決議依變更後章程分派上年度盈餘時，即與前揭規定不合。本部 58.6.4 商 19172 號函與前述意旨不符部份不再援用。

(參經濟部 79.8.28 商 214784 號)

△ 董監放棄分配之酬勞應列為年度盈餘分配或分配盈餘款項處理

按本部 78.3.3 經商 013054 號函釋如有足以證明董事、監察人全體皆報棄分派酬勞權利之明確意見表示，則公司分派盈餘時得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該酬勞仍屬公司盈餘之一部，應列入公司年度盈餘之分派或保留為公司未分配盈餘款項。至於盈餘之分派，應依章程之規定為之。

(參經濟部 80.8.12 商 220106 號)

△ 盈餘分派議案股東常會召開當年度營業終結前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得以變更股東常會之決議

查本部 62.4.4 商 9047 號函釋略以：「股東常會之決議，可由其後之股東臨時會加以變更。」復參照公司法第 228、第 232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應僅限於股東常會召開當年度營業終結前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得以變更股東常會之決議。前開 62 年之函釋應予補充。

(參經濟部 82.11.26 商 229192 號)

△ 盈餘係指依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計得之財務所得歷年累積未

分配部分

查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 項(第 110 條第 2 項有限公司準用)、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所規定之盈餘，係指依商業會計法第 58 條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計得之財務所得歷年累積未分配部分而言，此與課稅所得無涉。至於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所得稅處理，請依照商業會計法第 62 條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參經濟部 85.7.13 商 85212030 號函)

△ 公司之盈餘分派係以股東常會承認之盈餘數額為據

按公司法第 237 條之規定，公司於完納稅捐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照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規定，公司之盈餘係指依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會計事務所累積之盈餘而言。是以，有關盈餘分配係以股東常會承認盈餘分派議案之盈餘數額為依據，尚非以稅捐單位核定之盈餘數額為準。

(參經濟部 86.9.23 商 86217699 號)

△ 公司股東會不得就員工紅利為分次發行新股

按公司法第 240 條第 4 項規定「依前 3 項決議以紅利轉作資本時，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其所稱「發行新股」，係指一次發行新股，尚無所謂分次發行問題。

(參經濟部 86.10.7 商 86219394 號)

△ 如前年度盈餘保留未分派或分派不足章程所訂比例，亦不得累積至以後年度補行分派

股息紅利之分派應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基礎依章程所訂比例分派，如前年度盈餘保留未分派或分派不足章程所訂比例，亦不得累積者，不在此限。且依本部 82.11.26 商 229192 號函釋規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應僅限於股東常會召開當年度營業終結前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得以變更股東常會之決議。倘公司未於當年度營業終結前召開股東臨時會變更股東常會之決議，其盈餘分配既已確定，自無於以後年度補提以前年度少提或未提之股息及紅利、甚或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參經濟部 87.9.17 商 87220713 號函)

△ 公司章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為上下限，尚無不符，惟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合計應為百分之百

按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 項規定「章程應訂明員工應分配紅利之成數」，惟此成數是否需為固定數尚無明文規定。鑒於該公司章程業訂明員工紅利分配

成數為上下限，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符；至於本部 71.2.15 商 04317 號函所指盈餘之分配合計應為百分之百，係指於分配時，除員工紅利之分配數應予確定外，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合計應為百分之百。
(參經濟部 88.4.29 商 88208682 號函)

△ 配合兩稅合一制度之實施所分配之盈餘，如以盈餘分配表備註方式指明分配盈餘之所屬年度，尚非所問

按公司法第 228 條及第 230 條規定，公司盈餘分派之議案，係屬股東會決議事項。至於公司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之實施所分配之盈餘，如以盈餘分配表備註方式指明分配盈餘之所屬年度，尚非所問。
(參經濟部 88.7.2 商字第 88016056 號)

△ 股東會得決議將應分派予股東之紅利以現金發給，而單獨就員工紅利部分發給新股

現行公司法第 240 條第 4 項關於紅利轉作資本時，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規定，係於民國 69 年配合同法第 235 條第 2 項「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之新增所增訂之規定。依該等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配合員工分紅入股政策，冀對員工發生鼓勵與安定之作用。基於上述因法無明文限制，且基於企業自治原則以及如經股東會決議，已消滅稀釋股權之疑義等觀點，本法第 240 條於民國 69 年新增第 4 項(原為第 2 項)規定後，同條第 1 項規定之解釋應隨同調整。換言之，民國 69 年之前因無同法第 235 條第 2 項之規定，同法第 240 條第 1 項有關股息及紅利之規定故係指「股東」之股息及紅利；為民國 69 年新修正同法第 235 條第 2 項及第 240 條規定後，第 240 條第 1 項之紅利除包括股東紅利外，員工紅利亦包括在內。是以，關於公司擬依同法第 240 條有關員工分紅入股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將應分派予股東之紅利以現金發給，而單獨就員工紅利部分發給新股，尚屬可行。
(參經濟部 88.7.15 商五字第 88215293 號)

△ 公司章程盈餘分配項目是否應訂明分配比例為百分之百

1. 按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 項規定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此係公司章程有關盈餘分配之必要記載事項；而同法第 237 條第 2 項公司得以章程規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此係公司章程有關盈餘分配之相對必要記載事項。是以，公司章程得依前揭規定予以訂定盈餘分派之方法，而本部 71.2.15 商 04317 號函釋，乃係闡明其為章程訂定方式之一，至本部 88.4.29 經(88)商字第 88208682 號函釋係針對該種態樣之章程為盈餘分派時，員工紅利之計算方法。至他種態樣章程為分派盈餘時，在不違反法令章程之範圍內，均得由股東會本企業自治原則自行決定。

2. 依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 項規定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法無明定該成數應為固定數，惟實務上除訂明固定數外，亦有訂明上下限，或為訂明下限之不同之形式。股東會應依章程規定為盈餘分派之決議，倘員工紅利分配之數額不足或逾越章程規定之成數，參照本部 80.8.27 商 221116 號函釋之意旨，自屬違反公司法第 191 條之規定。
(參經濟部 89.3.29 商 89204502 號函)

△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之變更，應以何時之章程為據

1. 按本部 79.8.28 商 214784 號函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定有盈餘分派之方法者，董事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應依據已生效之公司章程(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編造上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備置公司供股東查閱，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據以分派上年度盈餘。是以，股東常會盈餘分配議案應以編造時已生效之章程為依據。
2. 另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如經其後之股東臨時會加以變更，其於誠信原則及保護員工、股東及債權人權益，變更之盈餘分派議案應以股東常會編造盈餘分派議案時之有效章程為準。
(參經濟部 89.4.20 商 89207491 號函)

△ 公司章程倘未訂明股息，可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

1. 有限公司之股息可經全體股東同意訂定於章程中，又盈餘分配之順序，應以章程所定盈餘分配之順序為之。至股東之出資額可否分配股息，應依公司法第 110 條準用第 232、235 規定辦理。
2. 另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倘未訂明股息，自可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之，其分配之順序，以股東會之決議為之。至股息是否有上限乙節，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決議。
(參經濟部 90.2.7 商 09002006600 號函)

△ 股息紅利之發放應以股票或現金為限

按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其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依前 3 項決議以紅利轉作資本時，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是以，股息紅利之發放應以股票或現金為限。
(參經濟部 90.7.13 商字第 09002150810 號)

△ 轉回保留盈餘者應提列法定公積始得分配股息紅利

公司決定將 89 年度以前累積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轉列為保留盈餘者，應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方可分配股息紅利。

(參經濟部 91.3.27 商字第 09102052680 號)

△ 董事、監察人(不論有無股東身分)之酬勞(紅利)，則不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1. 按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係指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始得發行新股，至於依章程規定分配董事、監察人(不論有無股東身分)之酬勞(紅利)，則不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2. 未具股東身分之董事，仍有歸入權規定之適用。監察人則無歸入權之問題。又未具股東身分之董事、監察人，既無持股，自無轉讓持股逾半當然解任之問題。

(參經濟部 91.4.2 商字第 09102060640 號)

△ 公司法第 235 條第 4 項所稱從屬公司定義

按公司法第 235 條第 4 項所稱之「從屬公司」，係指本法第 369 條之 2 及第 369 條之 3 規定者。至所詢子公司員工得否請求分配股票紅利，應視其是否為前揭規定之從屬公司，及符合公司章程所定之「一定條件」而定。至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者，宜請逕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意見辦理。

(參經濟部 91.4.8 商字第 09102057230 號)

△ 非本法或章程規定之股東會職權，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一、按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是以，非屬本法或章程規定之股東會專屬職權，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二、又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至盈餘配股率尚非本法明定之股東會應決議事項，併為敘明。

(參經濟部 91.4.10 商字第 09102055120 號)

△ 員工分配紅利成數疑義

一、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 項「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其立法意旨係為配合推動員工分紅入股之政策，冀對員工發生鼓勵與安定作用。是以，公司得斟酌情形，決定員工分紅之成數，但該成數須於章

程中載明。

二、有關員工分紅成數之章程記載方式，本部業於 91.6.14 以經商字第 09102109060 號函釋：「目前公司登記實務上員工紅利成數之訂定方式，僅有固定數、上下限或下限等三種方式」在案，按員工紅利成數擬依上開何種方式訂定、其上下限、下限、固定數多寡均可由公司斟酌營運狀況而設，則上開函釋所規範內容核與公司法立法意旨並無違誤。

(參經濟部 92.1.21 經商字第 09102295970 號函)

△ 股東常會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釋疑

按股東常會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係以盈餘分派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加計本期損益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如無盈餘時，依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經濟部 92.2.26 商第 09202035220 號)

△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無事後追認之情事

一、按公司法第 196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是以，其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議定；倘未經章程訂明或股東會議定，而由董事會議決者，自為法所不許，且章程亦不得訂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決之。又股東會係以決議為其意思表示，並於決議通過時始生效力，自無事後追認之情事，合先敘明。

二、又所謂「董事之報酬」，係指董事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而言；所謂「車馬費」，顧名思義，則指董事前往公司或為公司與他人洽商業務所應支領之交通費用而言，自與董事之報酬有別，所詢薪資、車馬費、交際費、伙食津貼、各項獎金、退職金等，公司應據上揭說明依其性質分別認定之。至「董監事酬勞」為盈餘分配項目，尚非公司法第 196 條規定之範圍。

(參經濟部 93.1.20 商字第 09302005550 號)

△ 董事監察人酬勞應以董事監察人為分配之對象，不問是否具有股東身分

按公司法第 235 條之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是以，盈餘分配之事項除章程明定之員工紅利或董事監察人酬勞，應以員工或董事監察人為分配之對象外，其餘股息及股東紅利應以具有股東身分者始得受配。又董事監察人不問是否具有股東身分，得依章程規定受董監事酬勞之分派。

(參經濟部 93.3.5 經商字第 09302031960 號函)

△ 股息之分派應按當年度稅後淨利提列法定公積後加上累積未分配盈餘之餘

項目一：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改列費用後之會計處理

額為分派

按當年度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積後加上累積未分配盈餘之餘額，不足分派股息章訂成數時，股東會得決議以該餘額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息之分派，至於當年度未分派之董監事酬勞或股東紅利，尚不發生以後年度補行分派問題。

△ 股息分派疑義

按當年度稅後淨利提列法定公積後加上累積未分配盈餘之餘額，不足分派股息章訂成數時，股東會得決議以該餘額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息之分派，至於當年度未分派之員工紅利，尚不發生以後年度補行分派問題。

(參經濟部 93.4.5 經商字第 09302046910 號函)

△ 拋棄當年度盈餘配股股息之意思表示於到達公司時起發生效力

按股東向公司為拋棄當年度盈餘配股股息之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於除權基準日前或除權後為之，均無不可，並自意思表示到達公司時起發生效力。

(參經濟部 93.5.18 經商字第 09302076800 號函)

△ 「定額」及「定率」之意涵

一、查公司法第 240 條第 6 項規定，係 69.5.9 修正公布時所增訂，其立法意旨為：依本條規定以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行新股，係由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惟為配合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實際需要，對於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決定機構改為董事會，但須在章程上就第 1、2 項規定分派之股息紅利中，再予以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為限，於事後報告股東會，俾符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需要。

二、所謂「定額」係指股息及紅利分派之一定數額；而所謂「定率」則指股息及紅利分派總數之一定比率。其與因買回庫藏股、減資、增資等致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而須重新計算之股東依其持股受派之數額或比率，係屬二事，亦非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所問，併為敘明。

(參經濟部 93.5.24 商字第 09302077150 號函)

△ 盈餘分派，允屬股東會之職權

按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略以：「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又同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股東會得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同法第 2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是以，公司之盈餘分派，允屬股東會之職權，所詢請參考前開規定辦理。

(參經濟部 93.8.17 經商字第 09302128770 號)

△ 股份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變更登記實務疑義

按公司關於盈餘分配之方法，在不違反法令之範圍內，均得由股東會本企業自治原則訂定於公司章程。董事會並應依章程之規定，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補議案提股東會承認及決議之。依來函所述公司之章程所示，該公司「年度」既為虧損，則依所訂章程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股東紅利自亦無所附麗。

(參經濟部 93.9.7 商 09302142620 號函)

△ 員工之定義

按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67 條所稱「員工」，除董事、監察人非屬員工外，其餘人員是否屬員工，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認定；如有爭議，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

(參經濟部 93.11.18 商 09302194190 號函)

△ 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盈餘分派議案疑義

一、按本部(經濟部)82.11.26 商 229192 號函釋略以：「參照公司法第 228 條、第 232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應僅限於股東常會召開當年度營業終結前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得以變更股東常會之決議。」準此，盈餘分配議案之修正，公司應召開股東會修正之。

二、又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修正盈餘分派議案，以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時，考量股東人數眾多，而召開股東會不易，且盈餘轉增資應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特殊性。如董事會決議之該盈餘分配修正議案，符合證期局核准事項，基於行政一體之配合，似可先准予變更登記，惟應通知該公司於下次股東會修正。具體個案實際情形之衡量，仍請本諸職權卓處。

(參經濟部 93.12.8 經商字第 09302191680 號函)

△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由董事會決議訂

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尚非股東會專屬職權，故由董事會決議訂定，尚無不可。

(參經濟部 92.11.10 商字第 09202234310 號函)

△ 控制公司派任至從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非從屬公司員工之範疇

按公司法所稱董事係董事會之成員，並以參與董事會決議之方式而為公司業務執行之決定。監察人係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有調查權、監察權及列席董事會之權限。而公司法所稱之員工，並無上開權限。是以，董事、監察人與員工，自屬有間。控制公司派任百分之百持股從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非從屬公司員工之範疇。至於金融控股公司法是否另有特別規定，宜請逕洽詢財政部意見辦理。

(參經濟部 92.10.15 經商字第 09202214370 號函)

△ 本條規定虧損之意涵

按公司法第 228 條第 1 項及第 230 條第 1 項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必須編造決算書表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緣此，就年度會計表冊之承認允屬股東常會之職權。又按同法第 168 條之 1 規定彌補之虧損係指公司於年度進行中所發生之本期純損併計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累積虧損之合計數，具體個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參經濟部 93.3.2 商字第 09302026790 號函)

△ 公司合併後股息紅利分派對象

一、有關 A、B 二家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合併，A 為存續公司、B 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 95.5.1，而 A 公司預定於 95.6.10 召開股東常會一案。按「商業會計法」第 65 條規定：「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 1 個半月」；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準此，B 公司仍應依上開規定編製 94 年度會計表冊。

二、A、B 公司於合併之後，有關 B 公司之權利義務，依公司法第 75 條規定，由 A 公司概括承受。是以，A 公司於 95.6.10 召開之股東常會，僅需承認 A 公司之各項會計表冊，不發生 A、B 公司二份會計表冊問題，惟 A 公司應於是次股東常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企業併購法第 26 條參照)。至於 A 公司股東常會開會通知寄發之對象，仍請參考本部 93.3.11 經商字第 09302035720 號函辦理；又 A 公司 94 年度盈餘分派對象，按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據此，於股息及紅利分派基準日前 5 日內，已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自得受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分派。

(參經濟部 95.2.14 經商字第 09502009740 號函)

△ 股息及紅利之對象，無訂定數次分派基準日分次發放

按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訂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該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並以該停止股票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為通知配發股息及紅利之對象，尚無訂定數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分次發放之問題。

(參經濟部 95.1.23 經商字第 09502005020 號函)

△ 受配控制公司員工紅利，不包括現金員工紅利

按公司法第 235 條第 4 項所稱之「從屬公司」，係指本法第 369 條之 2 及第 369 條之 3 規定者。至所詢子公司員工得否請求分配股票紅利，應視其是否為前揭規定之從屬公司，及符合公司章程所定之「一定條件」而定。又本條第 4 項係規定章程得訂明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受配控制公司以股票分配之員工紅利，尚不包括現金分配之員工紅利，併為敘明。

(參經濟部 95.1.18 經商字第 09502005860 號函)

△ 員工「紅利」與「入股」

一、公司法第 240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以紅利轉作資本時，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若公司決定發給員工新股時，即謂之「員工分紅入股」。另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政府核定之公營事業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此可謂「員工入股而不分紅」。又單純依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 項規定分配之紅利，謂之「員工分紅而不入股」。

二、年度盈餘轉增資配發股東與員工分紅入股宜合併一次發行辦理。

三、若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員工分紅入股，應不發生溢價發行問題。

(參經濟部 77.11.29 商 36586 號)

六、問答題

1. 問：公司法上所稱之「紅利」包括那些項目？
答：包括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三項。
(經濟部 78.1.6 商 00280 號函、88.4.29 商 88208682 號函、88.7.15 商 88215293 號函、93.1.20 商 09302005550 號函及 93.3.5 商 09302031960 號函)
2. 問：就公司法而言，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是費用或盈餘分配項目？
答：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係屬公司法上所稱之「紅利」範圍，屬盈餘分配項目。
(公司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232、235 條、237 條及 240 條)
3. 問：公司法上所稱之「盈餘」其內涵及範圍為何？
答：(1)公司法上所稱之「盈餘」係指依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計得之財務所得歷年累積未分配部分。
(2)「盈餘」係指可供分配盈餘，包括本期稅後淨利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累積盈餘之合計數。
(公司法第 110 條第 2 項、第 232 條第 2 項及商業會計法第 58 條、第 64 條與經濟部 77.7.22 商 21356 號函及 85.7.13 商 85212030 號函)
4. 問：公司章程若未明訂股息成數，則盈餘分配時如何配發股息？
答：公司章程若未明訂股息，可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
(經濟部 90.2.7 商 09002006600 號函)
5. 問：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誰應擔負編造決算書表及盈餘分配議案之責任？
答：(1)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決算書表及盈餘分配議案。依此規定董事應負責編造。
(2)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決算書表及盈餘分配議案。依此規定董事會應負責編造。
6. 問：盈餘分配之權限在於股東會或董事會？
答：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編造之各項表冊(決算書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依此規定，盈餘分配之權限在於股東會。
7. 問：股東常會決議所為之盈餘分配，嗣後可否變更？
答：股東常會決議所為之盈餘分配，可由嗣後之股東臨時會予以變更，惟該臨時會僅限於股東常會召開當年度營業終結前召開。
(經濟部 82.11.26 商 229192 號函)

8. 問：公司配發現金股息及紅利，應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
答：公司配發現金股息及紅利，現行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應經股東常會特別決議，因此只要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即可。
9. 問：公司配發股票股息及股票紅利，應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
答：公司配發股票股息及股票紅利，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應經股東會輕度特別決議。惟依同條文第 3 項規定，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10. 問：就商業會計法及會計學理而言，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是費用或是盈餘分配項目？
答：(1)依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規定，只有對公司股東分配之利益，才是盈餘分配，公司對員工或董監事非基於股東身分所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是公司費用而不是盈餘分配。
(2)就會計學理而言，公司對非股東或非基於股東身分所為之給付，無論是員工紅利或董監事酬勞，均應於其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
11. 問：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必須於員工及董監事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認列為費用，而其實際配發金額應俟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方為確定，似此時間上落差應如何處理？
答：應於年底估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費用，列為當期費用，若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計數不同，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8 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之規定處理。
12. 問：年底估算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時，為何宜考慮公司法第 232 條及第 237 條與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配順序與比率？
答：按會計之估算，宜按估計時所擁有之資訊，例如過去之經驗。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公司管理階層之意向等作最佳之判斷，以期估計數與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差異最小，以提升會計資訊之有用性。其次股東常會有關盈餘分配之決議，必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若有違反，依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其決議無效。基於盈餘分配之適法性及估算趨向準確性之考量，估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時，宜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配順序與比率進行估算。
13. 問：公司於每年年底估算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時，應考慮那些因素？
答：應考慮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37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配順序與比率，以及期初為累積虧損或盈餘、本期稅前純益或純損、所得稅率等因素。

14. 問：公司於每年年底估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時，估算過程中應否同時考量計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或兩者可分別估算？

答：應同時考量計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分別進行估算將產生兩組所得稅，且估算結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將與公司章程規定之相對比率不同。

15. 問：假設公司章程明定股息、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成數或比率，且期初為累積盈餘，本期為稅後淨利，試問估算方程式為何？

答：估算方程式如下：

B：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T：所得稅

I：法定盈餘公積

B=(稅前純益-B-T-I-股息)

×(章定員工紅利分配比率+章定董監事酬勞分配比率)

T=(稅前純益-B)×所得稅率

$$\text{員工紅利} = B \times \frac{\text{章定員工紅利分配比率}}{\text{章定員工紅利分配比率} + \text{章定董監事酬勞分配比率}}$$

$$\text{董監事酬勞} = B \times \frac{\text{章定董監事酬勞分配比率}}{\text{章定員工紅利分配比率} + \text{章定董監事酬勞分配比率}}$$

16. 問：沿上題，年底估算認列之會計分錄為何？

答：借：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所得稅

貸：應付員工紅利

應付董監事酬勞

應付所得稅

17. 問：假設公司章程明定股息、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成數或比率，且期初為累積虧損，本期為稅後淨利，試問估算方程式為何？

答：估算方程式如下：

B：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T：所得稅

I：法定盈餘公積

B=(稅前純益-B-T-期初累積虧損-I-股息)

×(章定員工紅利分配比率+章定董監事酬勞分配比率)

T=(稅前純益-B)×所得稅率

$$\text{員工紅利} = B \times \frac{\text{章定員工紅利分配比率}}{\text{章定員工紅利分配比率} + \text{章定董監事酬勞分配比率}}$$

$$\text{董監事酬勞} = B \times \frac{\text{章定董監事酬勞分配比率}}{\text{章定員工紅利分配比率} + \text{章定董監事酬勞分配比率}}$$

18. 問：沿上題，若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未變更上期期末估計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則股東紅利金額是如何計得？

答：股東紅利 = 紅利總數 × 章定股東紅利分配比率
 = (員工紅利 ÷ 章定員工紅利分配比率) × 章定股東紅利分配比率

19. 問：沿第 15 題，若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增加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金額，則股東常會決議後之會計處理為何？

答：(1) 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8 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之規定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2) 其有關之會計分錄如下：

借：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貸：應付員工紅利
 應付董監事酬勞

借：應付所得稅
 貸：所得稅

分錄中之所以貸記所得稅，乃因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費用增加，相對所得稅因之減少。

20. 問：沿第十五題，若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減少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金額，則股東常會決議後之會計處理為何？

答：(1) 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8 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之規定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2) 其有關之會計分錄如下：

借：應付員工紅利
 應付董監事酬勞
 貸：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借：所得稅
 貸：應付所得稅

分錄中所以借記所得稅，乃因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費用減少，相對所得稅因之增加。

21. 問：公司若有前期損益調整，應否視其內容調整法定盈餘公積？

答：應視其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而定。公司若以實際分派數為提列法定

盈餘公積之基礎，原則上無需調整；公司若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基礎，則應視前期損益調整之內容，調整法定盈餘公積。(經濟部 83.5.2 商 205661 號函及 63.3.27 商 19507 號函)

22. 問：公司於 95 年初預付 3 年保險費 \$120,000，95 年底未調整致保險費虛增 \$80,000，純益虛減 \$80,000，預付費用亦虛減 \$80,000，該項錯誤於 96 年度發現，假設公司採用以稅後淨利作為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基礎，發現錯誤時應作之會計分錄為何？

答：借：預付費用 80,000
貸：前期損益調整 80,000
借：前期損益調整 8,000
貸：法定盈餘公積 8,000

(經濟部 83.5.2 商 205661 號函及 63.3.27 商 19507 號函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8 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第 17 段)

23. 問：員工紅利可否以發給新股支付(轉作資本)？

答：可以。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24. 問：公司以現金配發股息及股東紅利，可否單獨就員工紅利部分發給新股？

答：可以。依經濟部 88.7.15 商 88215293 號函釋，公司法第 4 項之立法意旨，係為配合員工分紅入股政策，冀對員工發生鼓勵與安定之作用，且條文並無明文限制，基於企業自治原則及經股東會決議已消減稀釋股權之疑義，公司單獨就員工紅利部分發給新股，尚屬可行。

25. 問：員工紅利以發給新股支付，應按每股公平價值、每股淨值或每股面值作為計算股票紅利股數之基礎？

答：依經濟部 77.11.29 商 36586 號函釋，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員工分紅入股，應不發生溢價發行問題。易言之，員工紅利以發給新股支付，應按每股面值計算股票紅利股數之基礎。

26. 問：從屬公司之員工可否享有控制公司員工相同之股票分紅權益(員工分紅入股)？

答：依公司法第 235 條第 4 項規定，只要控制公司章程訂明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為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則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即可同享控制公司之股票分紅權益。

27. 問：董監酬勞可否以發給新股支付(轉作資本)？

答：不可以。依經濟部 78.1.6 商 00280 號函，及 91.4.2 商 09102060640 號函釋，公司董監事除以股東之資格就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依持有股份

比例分受新股外，另得基於董監事之資格就特別酬勞另取得新股，核與股數分散與股東平等原則，自不無違背。

28. 問：公司本期為淨損，可否分配股息紅利？

答：依經濟部 77.7.22 商 21356 號函釋，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 項所稱之「盈餘」包括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在內，次依經濟部 77.6.24 商 17745 號函釋，公司當年度決算發生虧損，但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彌補虧損後，如仍有剩餘應得以此剩餘部分撥充股利。準此公司期初累積盈餘減除本期淨損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自可分配股息紅利。

29. 問：沿上題，公司董事會如擬就可供分派盈餘分配股息紅利，且先決定分配股息及股東紅利之金額，試問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應如何估算？

答：可依下列計算式估算：

(1) 員工紅利 = 紅利總數 × 章定員工紅利分派比率

= (股東紅利 ÷ 章定股東紅利分派比率) × 章定員工紅利分派比率

(2) 董監事酬勞 = 紅利總數 × 章定董監事酬勞分派比率

= (股東紅利 ÷ 章定股東紅利分派比率) × 章定董監事酬勞分派比率

30. 問：公司以前年度分配提列之員工紅利，尚未支付，可否併同本年度分配之員工紅利一併轉作資本？

答：不可以。公司法第 240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以紅利轉作資本時，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現金支付，係指當年度盈餘分配所提列之員工紅利。

(經濟部 74.3.8 商 09212 號函)

七、參考資料

- (一)柯芳枝著，公司法論(下)，第三章第六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增訂第五版三刷 2004 年 3 月修正)
- (二)王文字著，公司法論，第三編第一章第一之七章會計，(2003 年 10 月初版第 1 刷)
- (三)賴源河、王仁宏、王泰銓、曾宛如、王文字、余雪明、黃銘傑、林仁光、劉連煜、梁宇賢、林國全、王志誠、柯芳枝合著，新公司法解析，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0 月二版第 2 刷)
- (四)陳顧遠著，商事法中冊，第三章股份有限公司肆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財務
- (五)鄭丁旺，中級會計學下冊，第八版第十三章流動負債及或有事項，(94 年 1 月八版)
- (六)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雇員福利」